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發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同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如本公告所述簽訂意向書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恆泰股東訂立一項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向恆泰股東收購由恆泰股東全資擁有的四川恆泰醫藥的全部股本。

除簽訂意向書外，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其他磋商或達成協議，而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予披露的事項。

恢復買賣股份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發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同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如本公告所述簽訂意向書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川恆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恆泰醫藥」）三名股東（「恆泰股東」）訂立一項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向恆泰股東收購由恆泰股東全資擁有的四川恆泰醫藥的全部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將參考意向書立約方同意介乎10至12倍的市盈率（按四川恆泰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釐定，並擬以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意向書的立約方擬參考股份於意向書訂立日期之前連續5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代價股份的總值將不超過代價的80%。本公司將於簽訂意向書之後15日內向恆泰股東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港幣10,000,000元。倘雙方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無法完成，上述可退還訂金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

由於意向書的立約方仍在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故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無法確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會否因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迄今尚未定出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的預期時間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公平及合理。

除不時適用的百分比率有所變動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四川恆泰醫藥為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醫藥產品。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恆泰股東、四川恆泰醫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可能收購事項的裨益

中國製藥行業的資源重組已經開始，鑒於行業競爭的結構性變化以及集團自身業務的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必須主動積極求變。因此，通過兼併收購獲取產業鏈下游優質資產，進一步擴展中國區內業務，符合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與四川恆泰醫藥於中國市場分屬於醫藥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的關聯性、資產的互補性、商業策略的一致性，使併購整合後能夠造就一個領先的市場型製藥公司，併購整合後帶來最直接最明顯的將是價值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規模，產業組織，提高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的持續性增長。

除簽訂意向書外，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其他磋商或達成協議，而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予披露的事項。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擱置，且各方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股份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梁偉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徐小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本聲明乃按董事會指示發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